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而非末期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女士及姚剛先生。